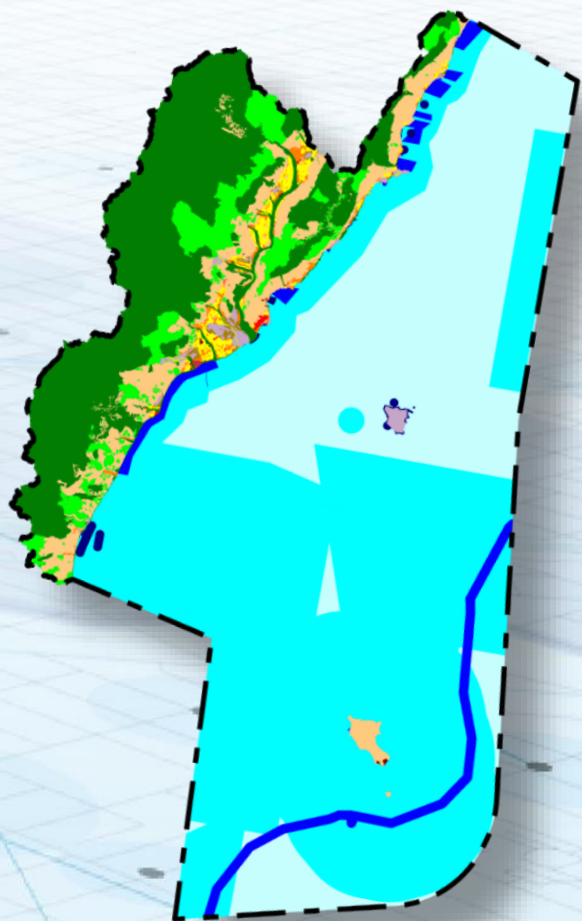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



委託機關：臺東縣政府

規劃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會討論事項



簡報大綱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詳簡報P.4~5
討論事項		
議題 1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詳簡報P.7
議題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	詳簡報P.8~11
議題 3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詳簡報P.12~13
議題 4	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詳簡報P.14~33
議題 5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成果 （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詳簡報P.34
議題 6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詳簡報P.35~37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計畫辦理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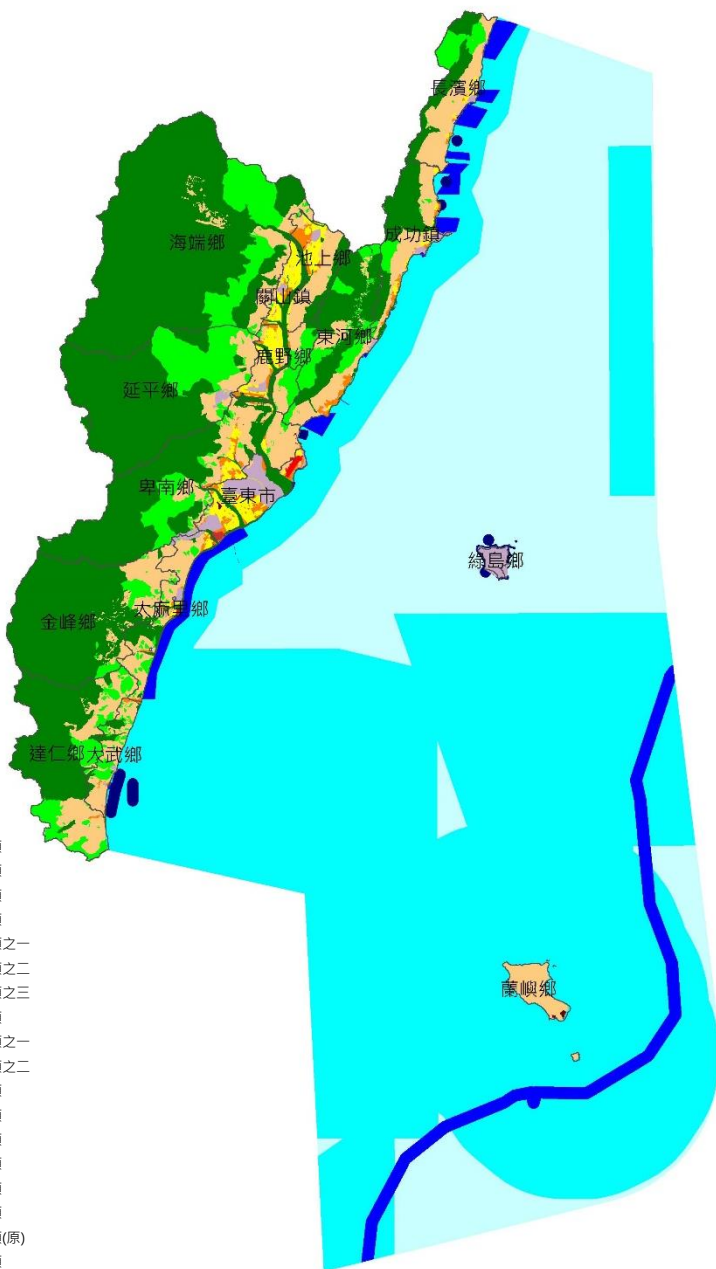
審議階段	完成日期	辦理過程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12年1月4日	112年3月9日~113年4月10日公開展覽 112年3月28日~3月29日舉辦4場次公聽會。
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13年4月22日	111年10月12日~113年11月25日召開8次會議 113年11月25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
函送內政部審議	113年12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依府地用字第1130288462號函送內政部審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	114年1月16日	114年1月6日國土署輔導團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作業」到府訪談，釐清繪製疑義並確認本會討論事項



繪製成果



5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09,461.67	14.20
	第二類		52,589.83	3.56
	第三類		--	--
	第四類		303.66	0.02
	小計		262,355.16	17.78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263.13	0.29
	第一類之二		38,184.81	2.59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699,946.56	47.43
	第三類		375,284.81	25.43
	小計		1,117,679.31	75.7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0,714.32	0.72
	第二類		6,452.44	0.44
	第三類		66,061.81	4.48
	第四類	183	2,675.94	0.18
	第五類		--	--
	小計	183	85,904.51	5.82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7	8,504.35	0.58
	第二類之一	11	547.67	0.04
	第二類之二	17	329.57	0.02
	第二類之三	3	263.22	0.02
	第三類	1	8.70	0.00
	小計	49	9,653.51	0.66
合計			1,475,592.49	100.00

討論事項



議題1：國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中央原則(通案性)

1. 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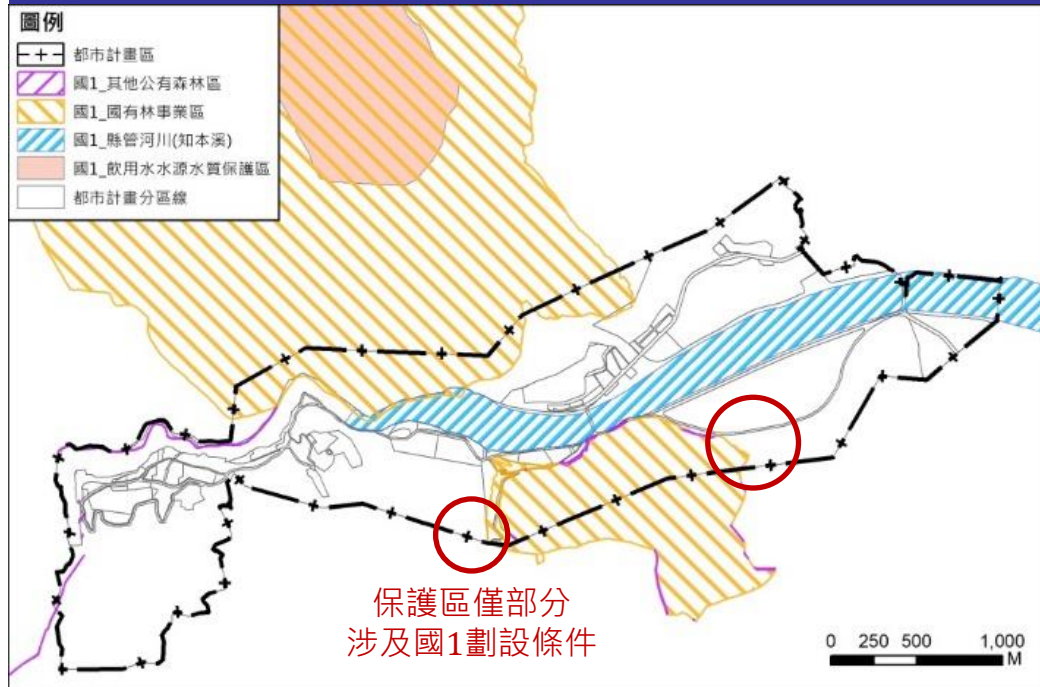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考量已受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管制，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完全重疊國1劃設指標範圍者，始將該等範圍劃設國4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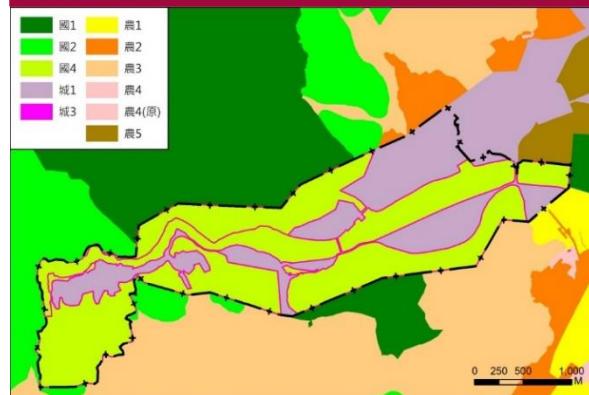
修訂緣由

- 本縣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面積較大，如依都市計畫分區為界劃為國4，將導致保護或保育分區內部分不符國1劃設條件之土地在未來使用上多受一層計畫管制，且國1劃設條件部分，未來仍續依其相關之目的事業法管理，爰此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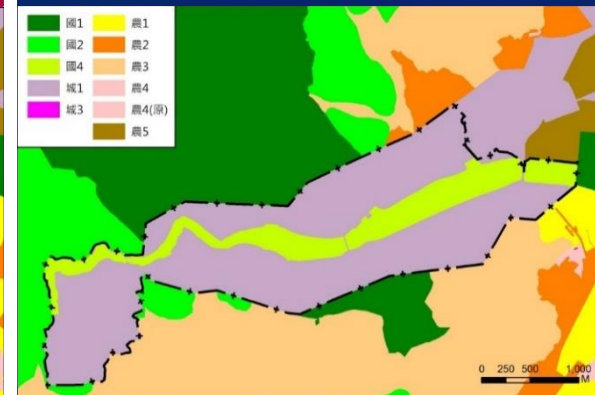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議題2：農4(原)之劃設方式(1/4)



- 依「原民部落調查案」成果說明，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係依**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採**方案一**進行劃設，其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聚落」通案性 劃設作業

方案一

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
集中分布範圍劃設



部落現地調查成果

「原民部落調查案」於
各鄉鎮**駐地人員至各部**
落調查，其調查成果納
入劃設作業

- 1.依現地調查成果，以**實際有居住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做為劃設判斷依據，如非居住事實使用，則不予以納入
- 2.以**整筆地籍**為劃設原則，遇**宗地面積過大**，以**鄰近地籍節點**、**周邊道路**及**地形環境**等要素決定邊界。另**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故該**農業用地之地籍**依面積比例劃入**農4(原)**
- 3.若族人**未合法之建築物**所涉及地籍為**公共設施使用地**，如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為減少後續執行上爭議，**不納入農4(原)範圍**
- 4.遇**建物坐落於無地籍上**，該棟建物為傳統慣俗設施或族人居住使用，屬可劃為農4(原)之建物，**依建物邊界進行劃設**
- 5.涉及未來部落申請農政資源補助，建議部落**優先劃成農4(原)**
- 6.**未屬原民會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經評估先納入鄰近部落劃設為**農4(原)**，如**未能於部國審會審竣前完成核定部落範圍調整者**，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

因地制宜原則：詳簡報P.9~10

劃設成果

- 計150處非都市土地原住民族聚落，劃設1處城3、149處農4(原)，面積合計約2,503.22公頃



議題2：農4(原)之劃設方式(2/4)



1. 農4(原)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

中央原則(通案性)

6. 避免使用國1及農1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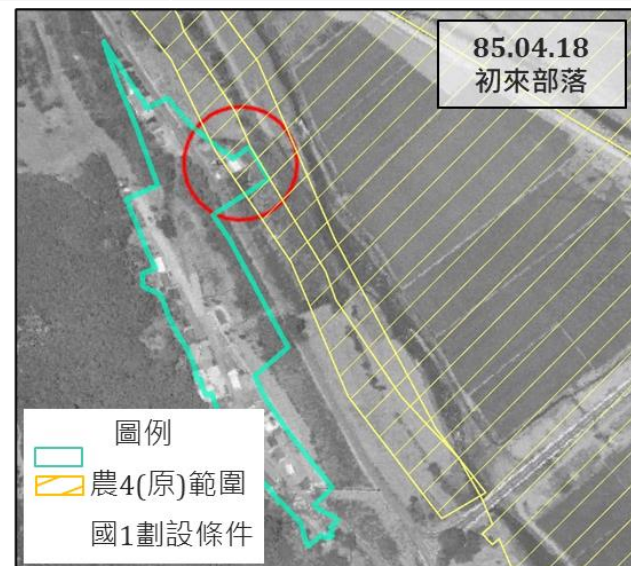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6 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涉及國1及農1土地之聚落範圍，早於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及公告範圍之既存發展區或經政策變遷至現址，且涉及之國1劃設條件無安全疑慮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原)

修訂緣由

- 涉及國1經本府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計35處聚落範圍涉及國1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67公頃
- 涉及農1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計44處聚落範圍涉及農1劃設條件，面積合計約192公頃，涉及之土地為區計法編定之甲、丙、丁建及特目用地，或為農舍及符合聚落劃設原則之既有發展區

聚落	涉及之國1劃設條件	遷移史
石山	• 卑南溪河川區域 「卑南溪水系治理計畫」為79年8月7日公告	1969年(58年)因興建空軍志航基地迫遷至現址
初來	• 臺東縣海端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 87年12月4日公告 • 臺東縣海端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87年11月19日公告	1933年因涉及抗日事件而迫遷至現址





議題2：農4(原)之劃設方式(3/4)

2.農4(原)劃設成果與海2重疊之劃設方式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未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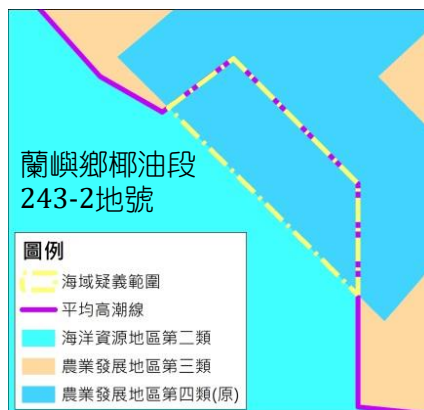
涉及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9.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涉及海2土地，現況作為聚落使用，其使用性質應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陸域範圍相關規定，故得優先劃設為農4(原)

修訂緣由

國土功能分區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界，向海側屬海域範圍劃設各類海洋資源地區，向陸側屬陸域範圍劃設各類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農4(原)應屬陸域範圍之劃設條件，惟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計1處聚落範圍涉及海洋資源地區(海2)，面積約390.02平方公尺



3.農4(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中央原則(通案性)

10微型聚落：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且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10.微型聚落：

戶數達3戶且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2棟)且具有「社會」或「空間」關聯性

修訂緣由

經本府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基於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調整微型聚落規模為2棟以上建物且戶籍資料為3戶形成一個農4(原)區塊作為劃設依據

臺東居住型態屬於散居，且原住民族人成年後有進行分戶之慣俗，但在無多餘土地或建物情況下，普遍出現1棟建物存在多戶之情形。



議題2：農4(原)之劃設方式(4/4)



4.農4(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本府原民處執行之原民部落調查案考量，基於族人居住權益及滿足聚落生活機能，且針對農4(原)範圍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業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皆表示無意見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承辦人：林維衡
聯絡電話：02-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shuheng@gsmu.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地礦應字第112001069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中心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11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20249609號函。
二、經查本案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者，其地質敏感區劃定資料皆屬合理且符合地質法第5條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6條規定。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本中心原則尊重貴府之劃設方式，無相關意見。

關應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本中心原則尊重貴府之劃設方式，無相關意見。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

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號
聯絡人：林均堂
電話：(02)2351-5441 #612
傳真電話：電子信箱：18548@forest.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林業字第11216354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一案，本署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11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20249609號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金任傑
連絡電話：02-37073043
電子信箱：ulifare@er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水綜字第112534186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所詢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一案，本署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11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20249609號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倪彩雲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12
電子信箱：tyni@moenv.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13150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一案，本部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11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20249609號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農4(原)劃設成果非屬核定部落範圍

本縣刻正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

15處刻正辦理重新公告核定範圍程序中，後續會將其納入部落範圍，惟本縣「原民部落調查案」成果先行依劃設為原民聚落

議題3：農5調整劃設為城1 (1/2)

中央原則(通案性)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1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

修訂緣由

- 本縣國土計畫農5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劃設條件者，該等範圍全數劃設為農5，後經圖資更新再次於國土三階調整其範圍。
- 致使同一都市計畫區內產生城1、農5兩種不同土地管理方式，基於國土計畫精神對於農5管制係回歸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縣不予以劃設農5。

本縣作業方式

考量後續土地管理皆回歸都計相關規定辦理，依據本縣國審會決議不予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1	10,714.32公頃	農2	6,452.44公頃
----	-------------	----	------------

公展版	1,779.81公頃	報部版	0公頃
-----	------------	-----	-----

池上、鹿野都市計畫農業區土管規定

農業區(景觀保護)應排除農舍、農業設施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1條之使用項目。其餘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較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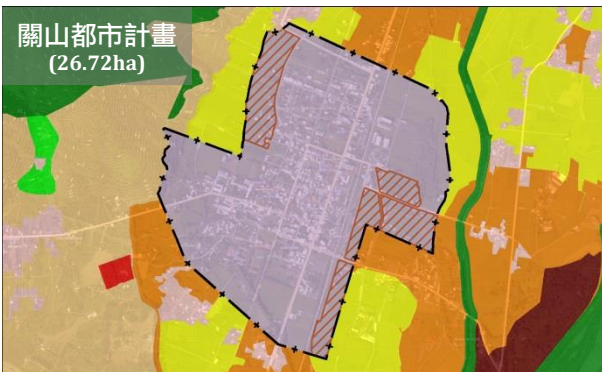
長濱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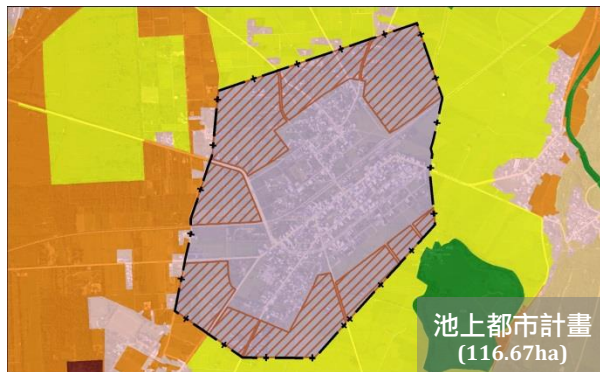
議題3：農5調整劃設為城1 (2/2)

農5調整為城1涉及9處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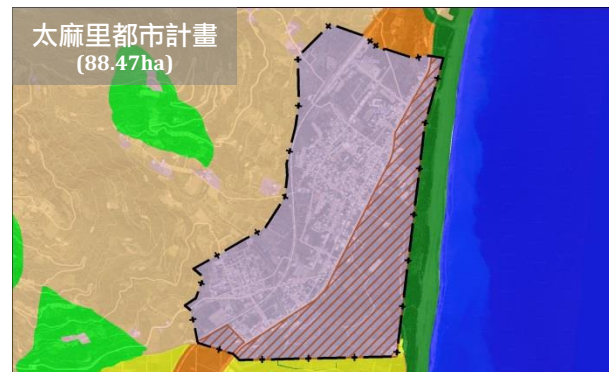
關山都市計畫
(26.72ha)



池上都市計畫
(116.67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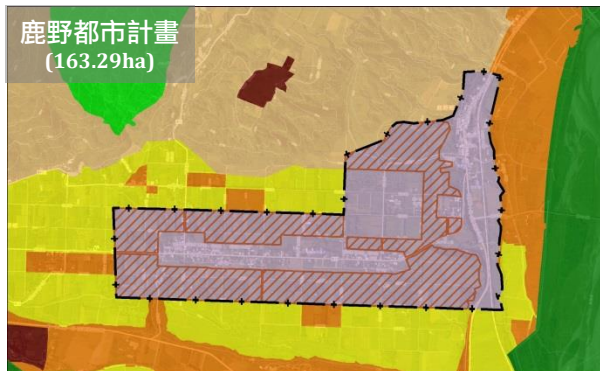
太麻里都市計畫
(88.47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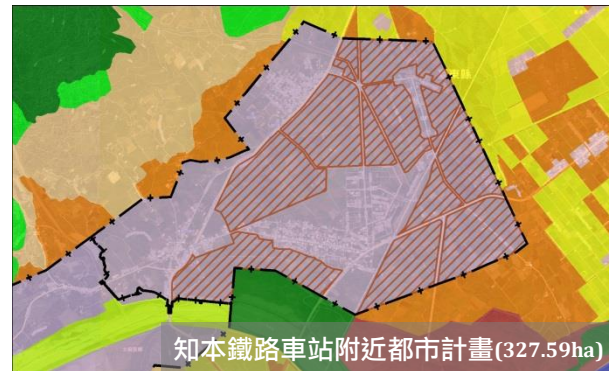
成功都市計畫
(15.32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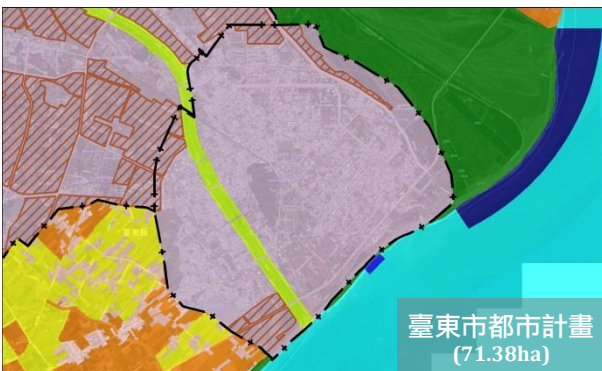
鹿野都市計畫
(163.29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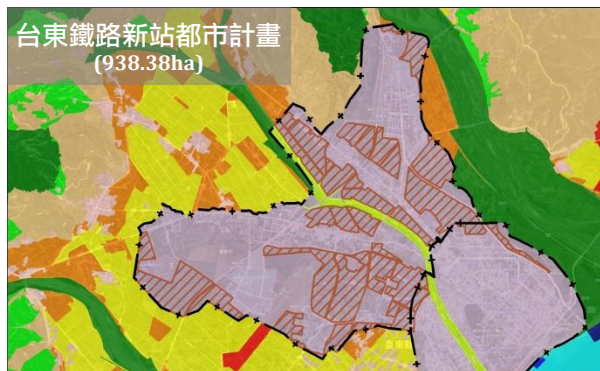
知本鐵路車站附近都市計畫(327.59ha)



臺東市都市計畫
(71.38ha)



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
(938.38ha)



長濱都市計畫
(31.99ha)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因地制宜原則四**

中央原則(通案性)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1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就鄉村區外圍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1. 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

73處鄉村區單元(約11ha)

就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建議得一併納入

2. 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

45處鄉村區單元(約10ha)

就毗鄰前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毗鄰土地使用性質相似，且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或實質發展上相互影響，考量聚落完整性，建議得一併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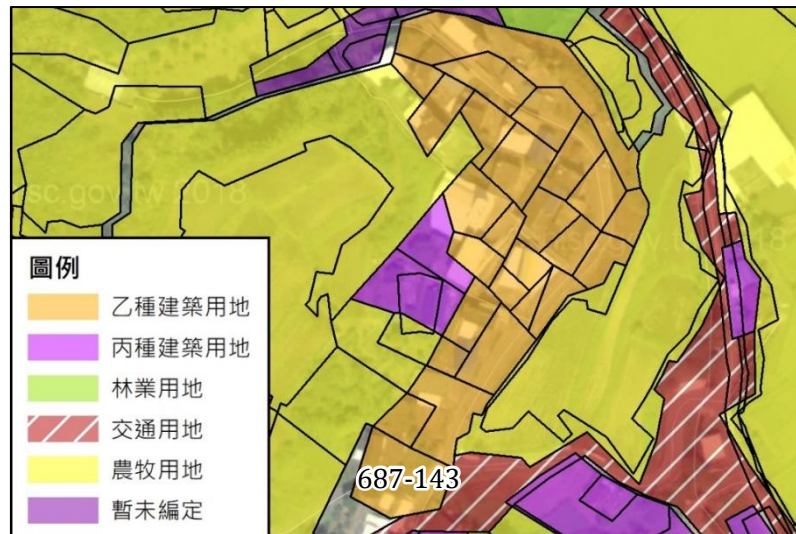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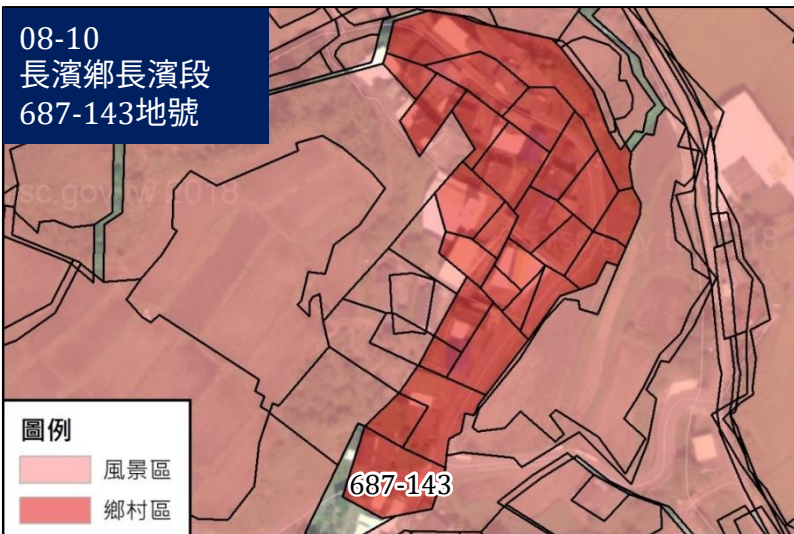
修訂緣由

- 探求原則四為考量依非都土管第35-1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土地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查本縣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用地除少部分屬依非都市土管第35-1條變更編定外，多數為更正編定而來，亦即在本縣74年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時，屬後續可依規定申請更正編定為合法建築用地並劃入鄉村區之情形，是以其區位上既屬同一聚落，相較於農1、農2、農3，更適合納入鄉村區單元以劃設為城2-1或農4。
- 如僅依中央通案性原則，則鄉村區範圍可能與實際聚落集居範圍有明顯落差，從整體規劃角度而言，亦可能忽視鄉村區邊緣甲、丙種建築用地之規劃需求，故考量前述發展現況及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建議將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建用地亦一併劃入
- 毗鄰原民聚落範圍之甲、丙建用地，得透過「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劃為鄉村區單元，而非屬原民聚落如依目前中央規範，其毗鄰之甲、丙建用地卻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顯失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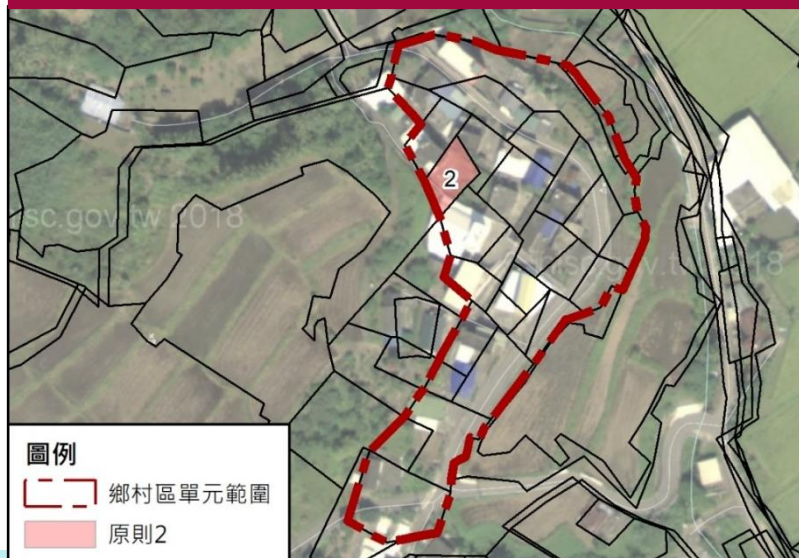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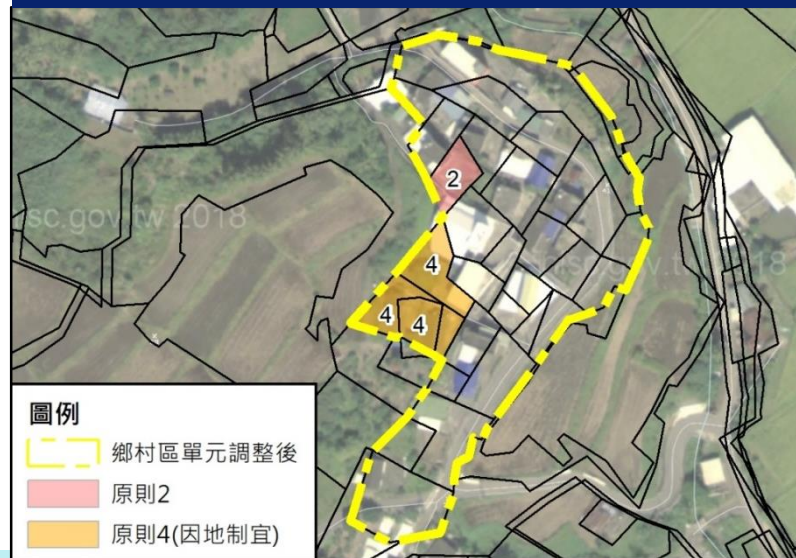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4-1：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鄉村區之甲、丙建用地，考量與鄉村區乙建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建議得一併納入



中央原則(通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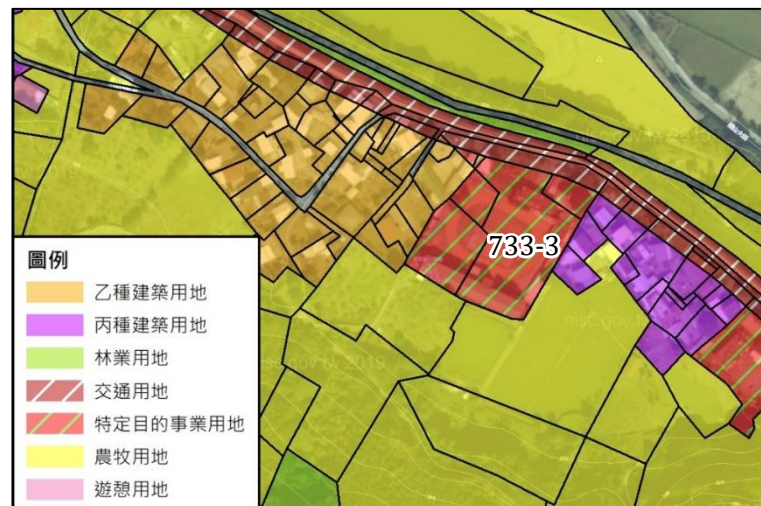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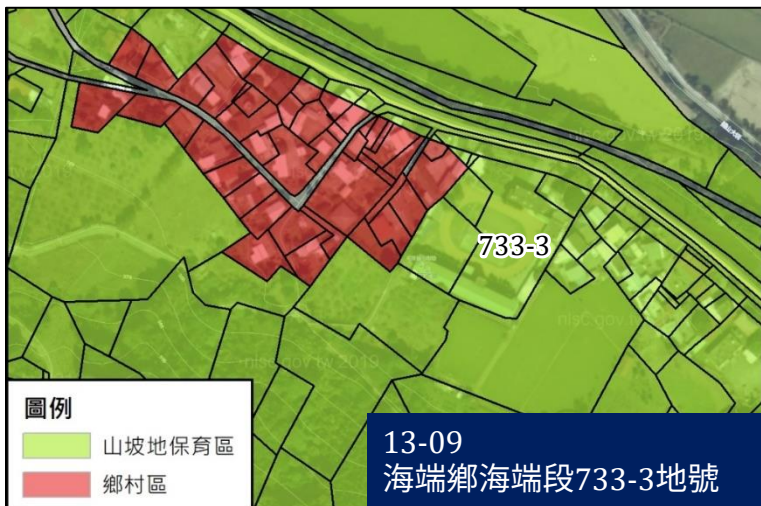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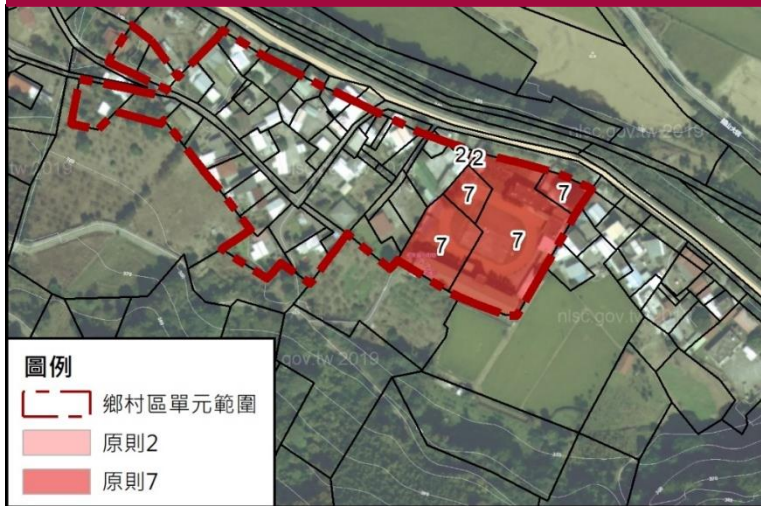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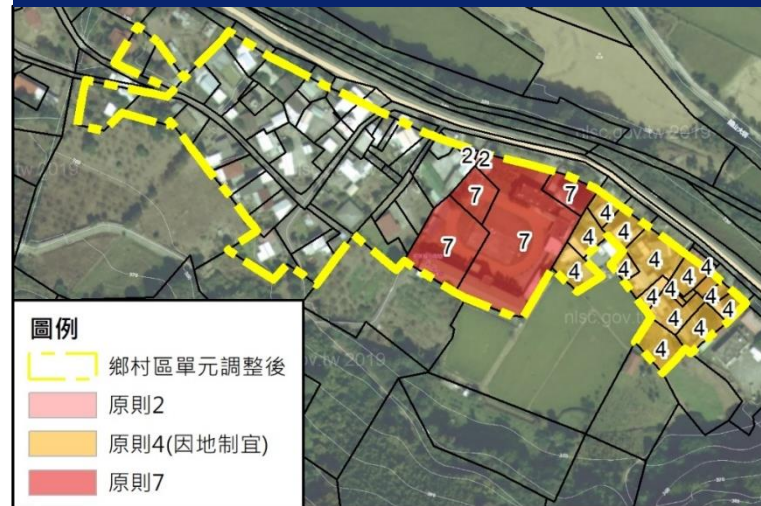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4-2：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前述鄉村區單元之甲、丙建用地，考量與毗鄰土地使用性質相似，且區位上亦屬同一聚落或實質發展上相互影響，考量聚落完整性，建議得一併納入



中央原則(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因地制宜原則八

中央原則(通案性)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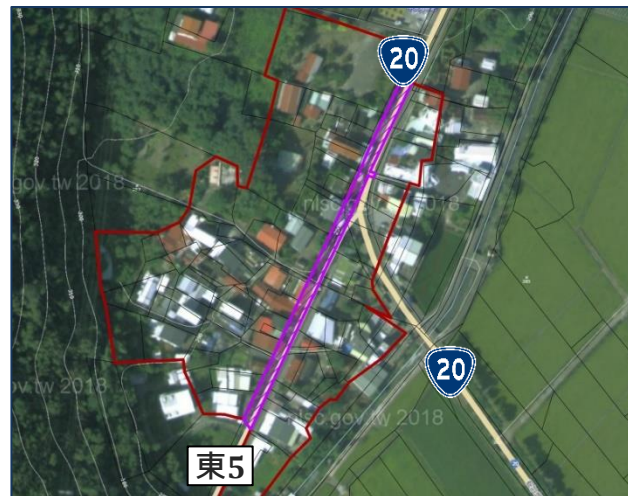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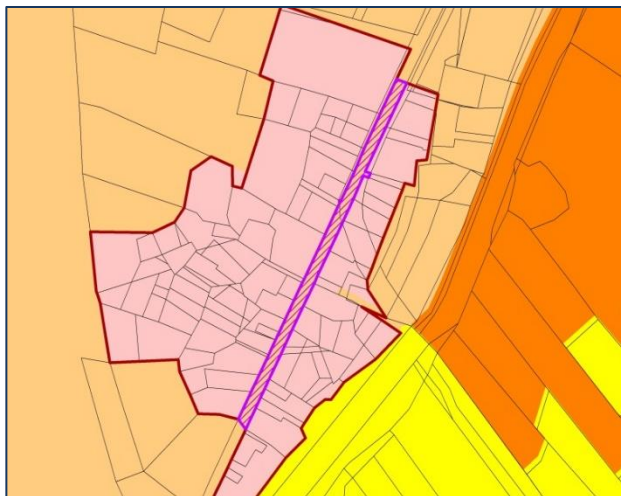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60處鄉村區單元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前述道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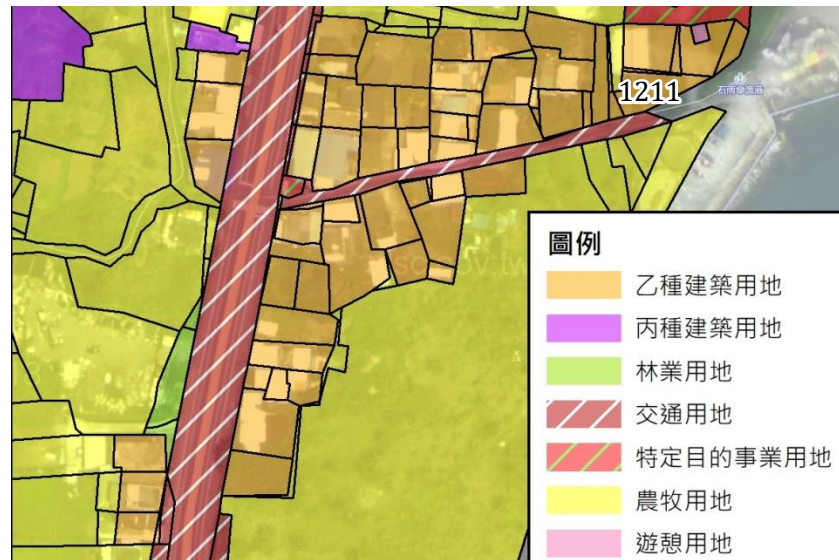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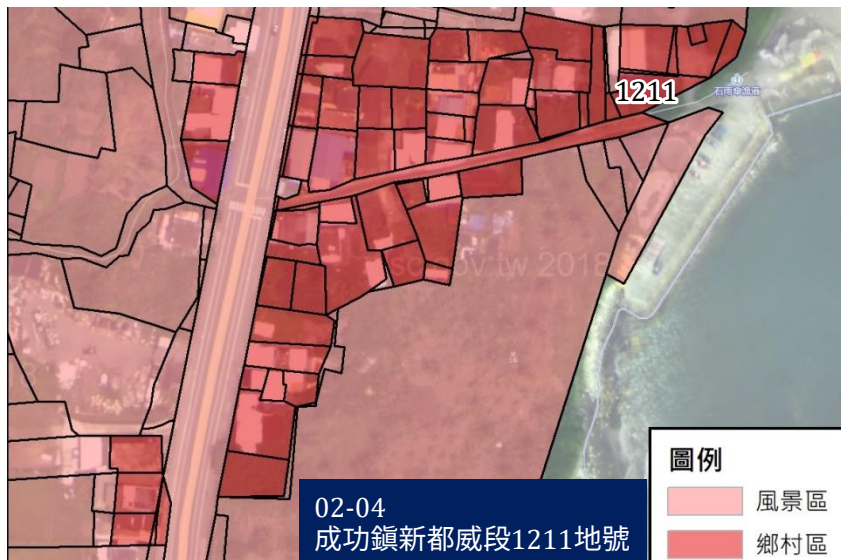
修訂緣由

- 依本縣鄉村區聚落實際情形，許多聚落位於交通要道(省、縣、鄉道等)並逐漸發展成現有聚落，故該道路本身即為該鄉村區聚落常用之公共設施，道路二側居民仍屬同一聚落，並非受道路貫穿而有所區隔。
- 故為使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更為完整，建議將得將前述道路一併劃入。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5/20)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調整原則—因地制宜原則九

中央原則(通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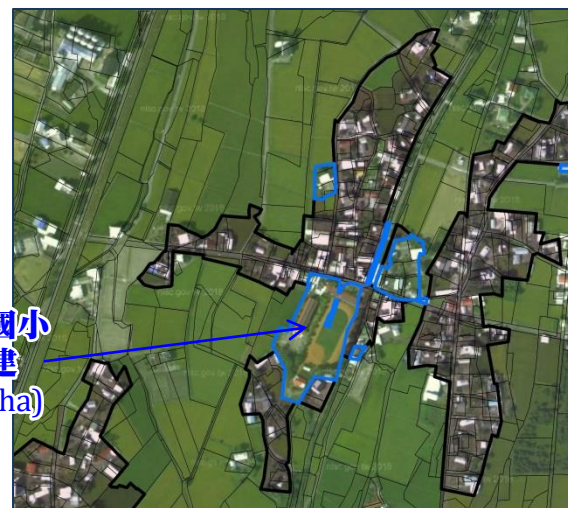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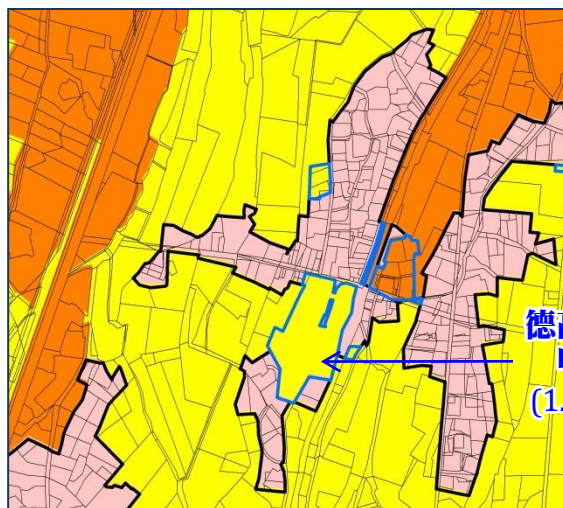
- 1.符合原則一至六者.....該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 2.符合原則一至六，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得提各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50%
- 3.符合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4.就符合原則八納入之土地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 1.符合原則一至六者.....該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 2.符合原則一至六，**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3處鄉村區單元** 得提各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50%
- 3.符合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4.就符合原則八納入之土地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5.就符合前述原則四之毗鄰甲、丙建用地，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劃設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修訂緣由

- 酌予放寬原則四之面積累積限制，**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視為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7/20)

卑南鄉04-15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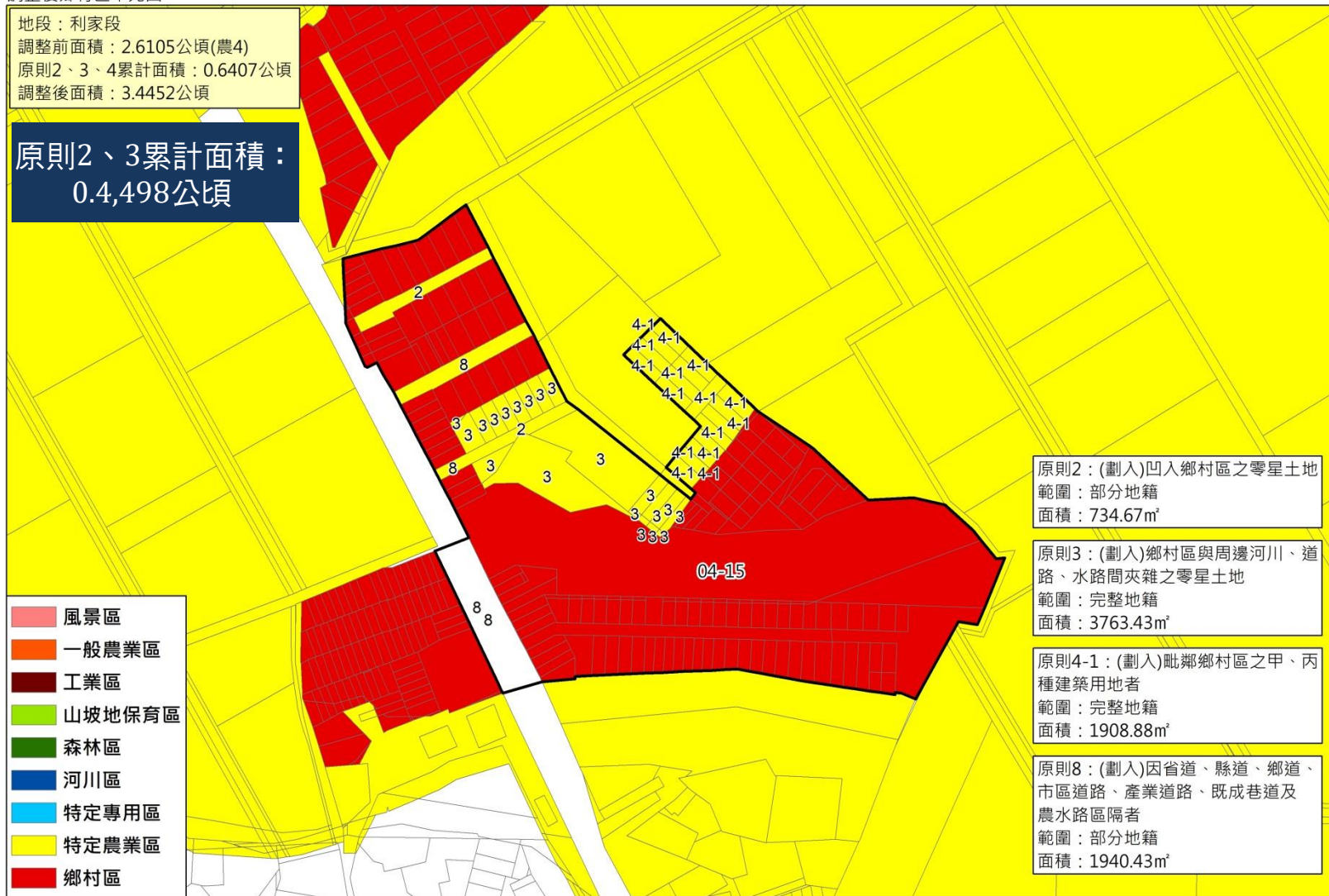
地段：利家段
調整前面積：2.6105公頃(農4)
原則2、3、4累計面積：0.6407公頃
調整後面積：3.4452公頃

原則2、3累計面積：
0.4,498公頃

零星土地累計面積超過1公頃

處理情形

原則2、3累計面積未達1公頃，
非屬特殊個案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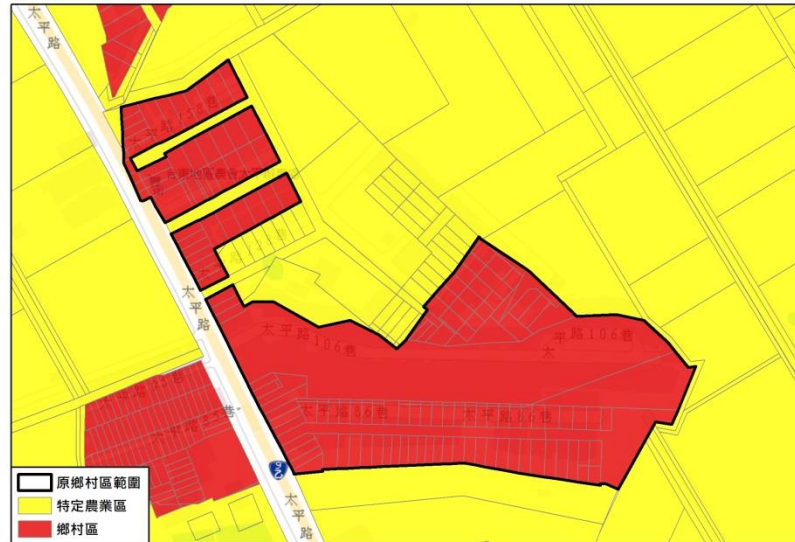
卑南鄉04-15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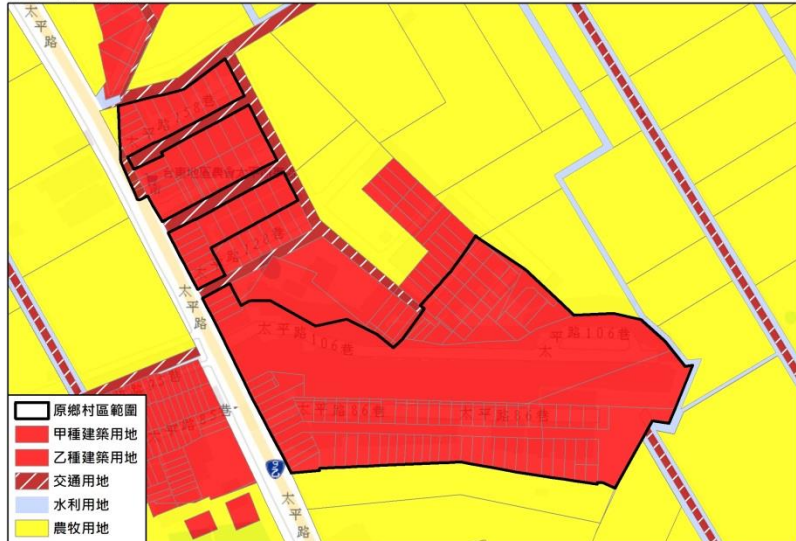


太平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22

提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原則10：(劃出)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
通或水利用地
範圍：部分地籍
面積：67.4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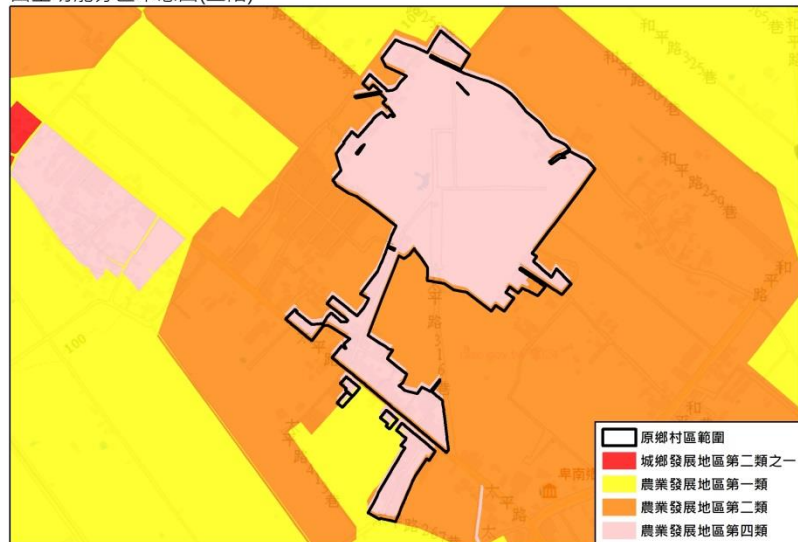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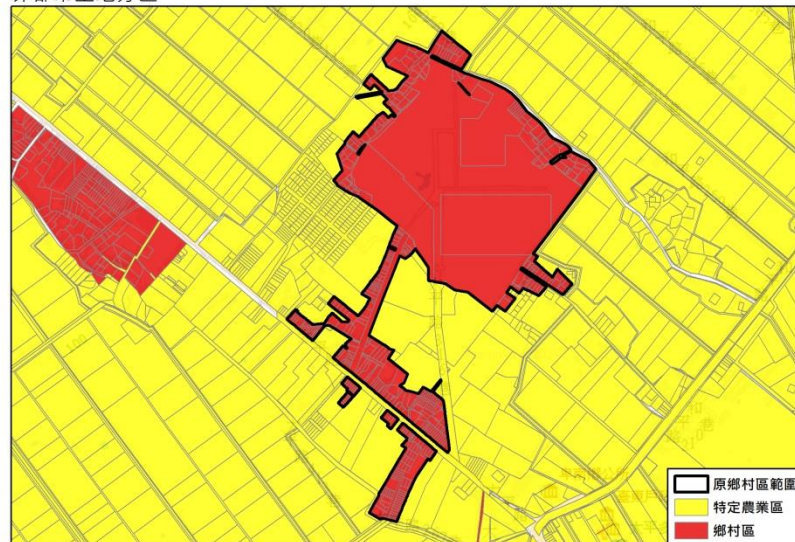
卑南鄉04-1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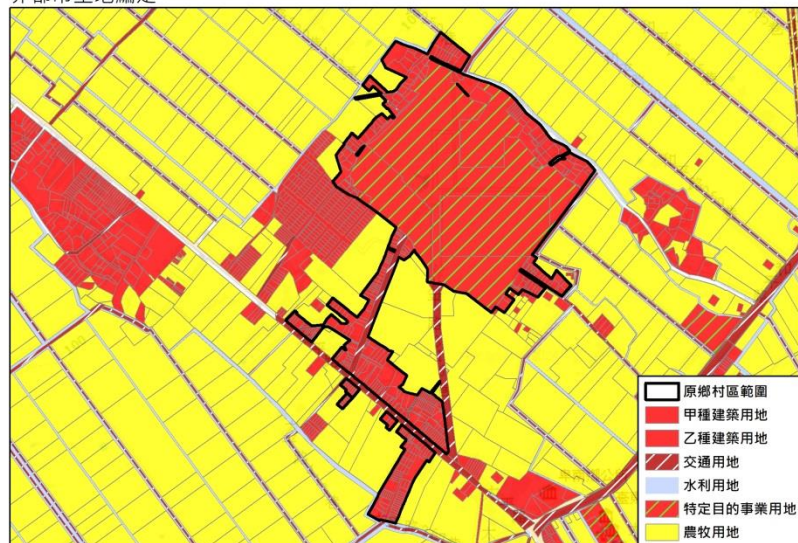


太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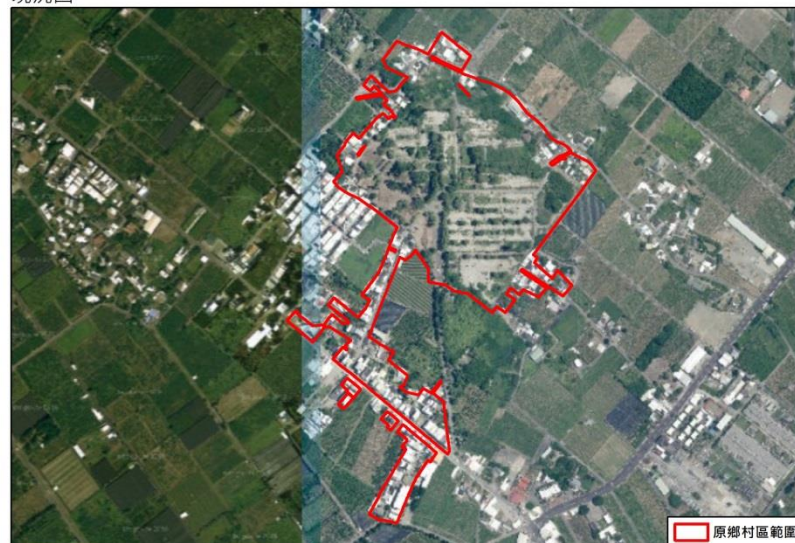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1/20)

臺東市01-02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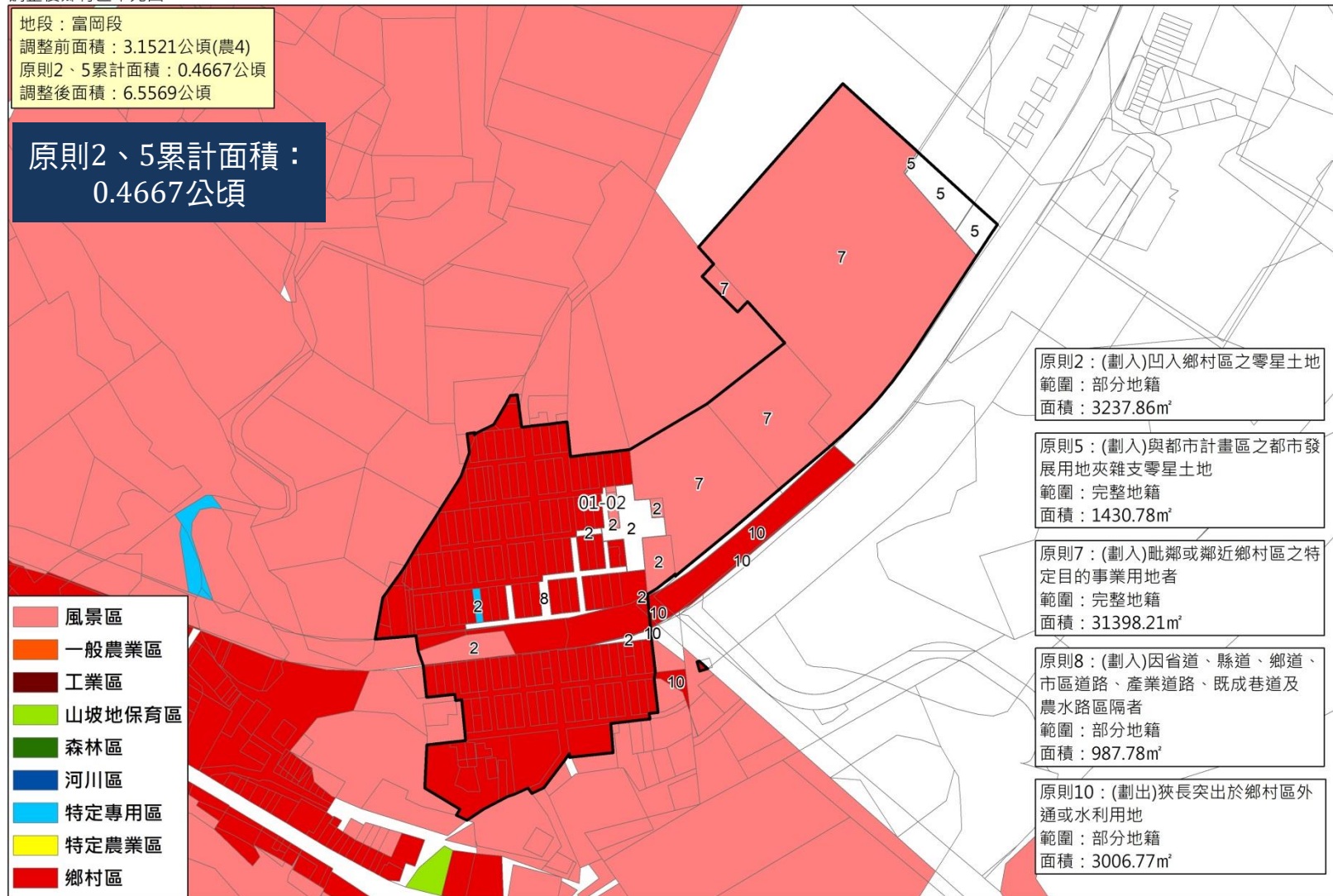
地段：富岡段
調整前面積：3.1521公頃(農4)
原則2、5累計面積：0.4667公頃
調整後面積：6.5569公頃

原則2、5累計面積：
0.4667公頃

零星土地累計面積超過1公頃

處理情形

原則2、5累計面積未達1公頃，
非屬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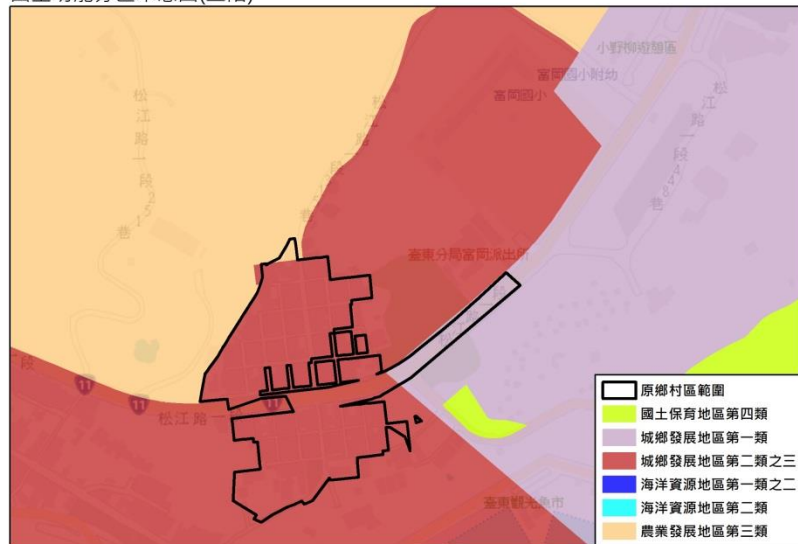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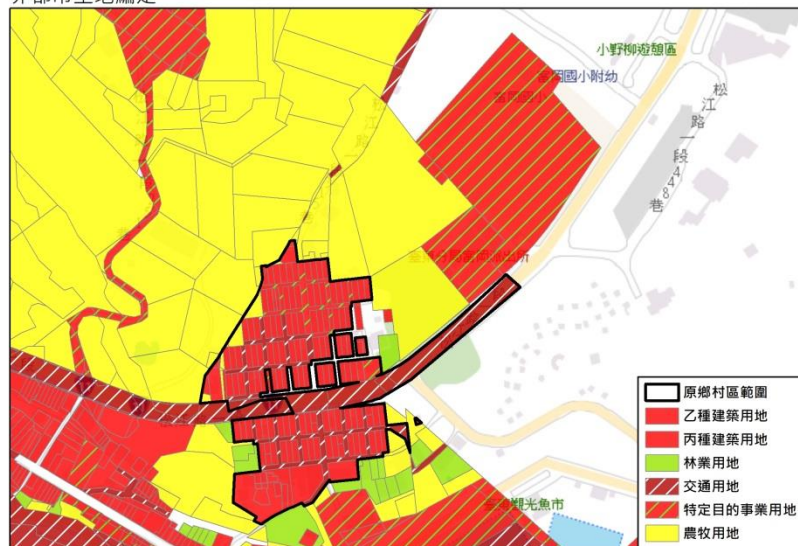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2/20)

臺東市01-02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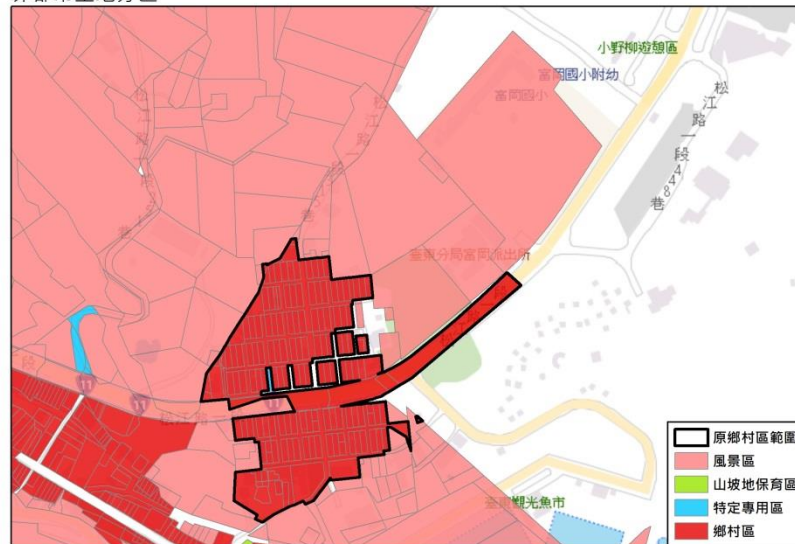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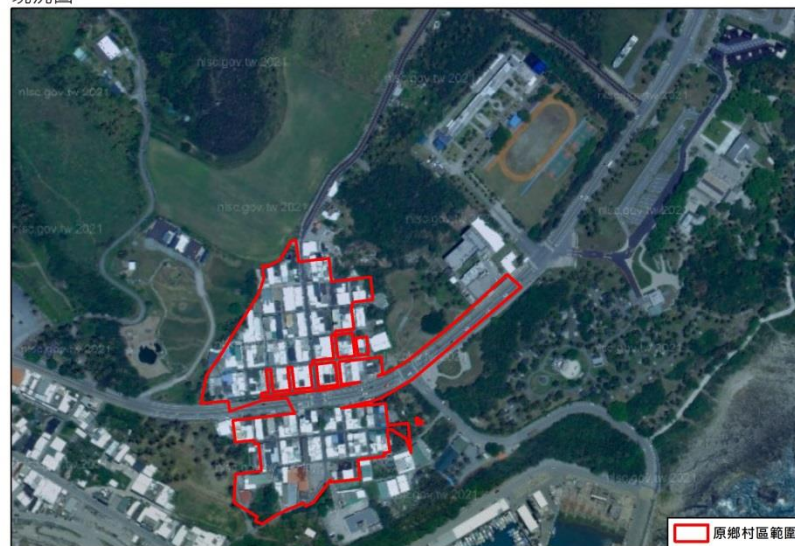


富岡里

非都市土地分區



現況圖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3/20)

卑南鄉04-08

零星土地累計面積超過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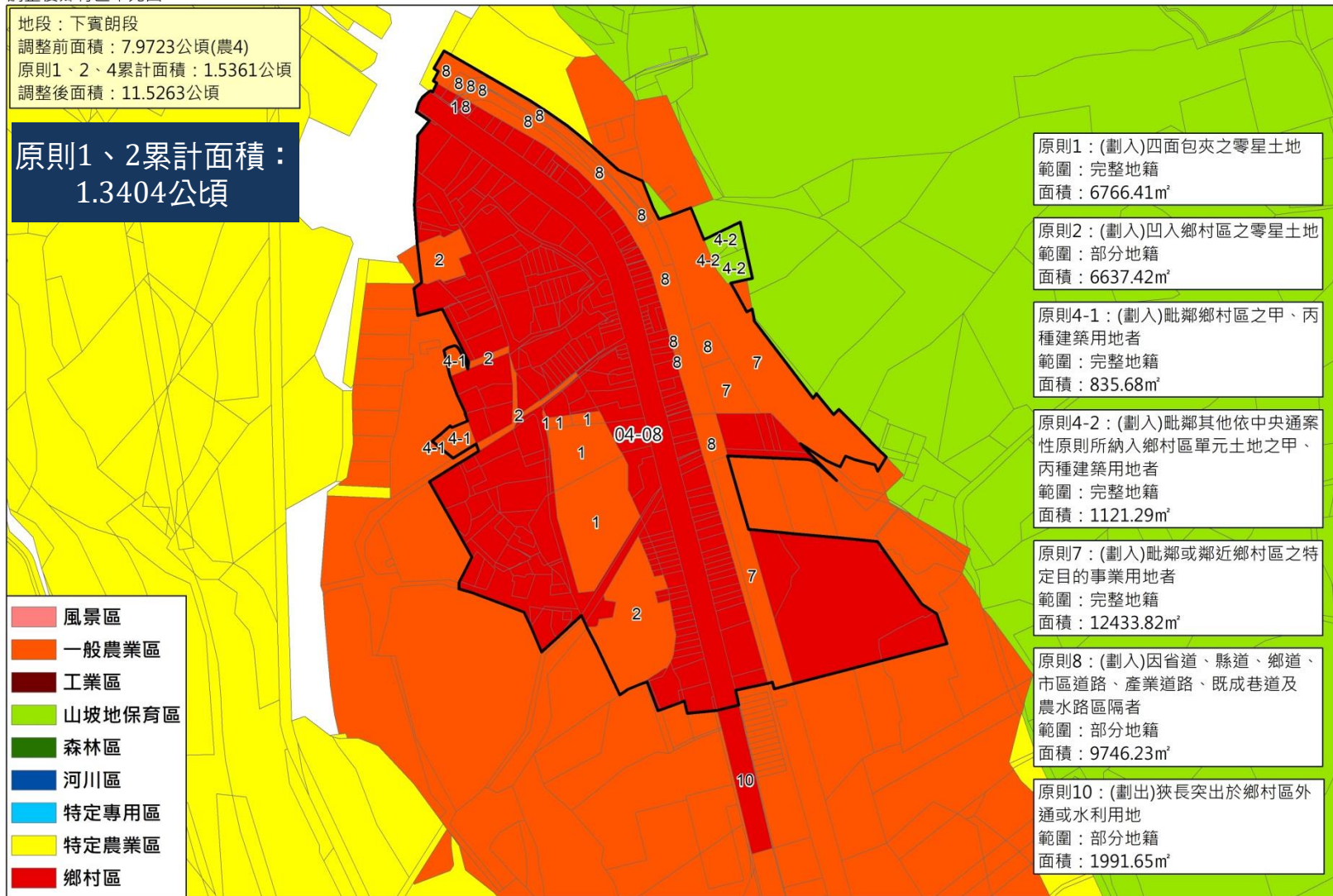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提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地段：下賓朗段
調整前面積：7.9723公頃(農4)
原則1、2、4累計面積：1.5361公頃
調整後面積：11.5263公頃

原則1、2累計面積：
1.3404公頃



原則1：(劃入)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6766.41m²

原則2：(劃入)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範圍：部分地籍
面積：6637.42m²

原則4-1：(劃入)毗鄰鄉村區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835.68m²

原則4-2：(劃入)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丙種建築用地者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1121.29m²

原則7：(劃入)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範圍：完整地籍
面積：12433.82m²

原則8：(劃入)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範圍：部分地籍
面積：9746.23m²

原則10：(劃出)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通或水利用地
範圍：部分地籍
面積：1991.6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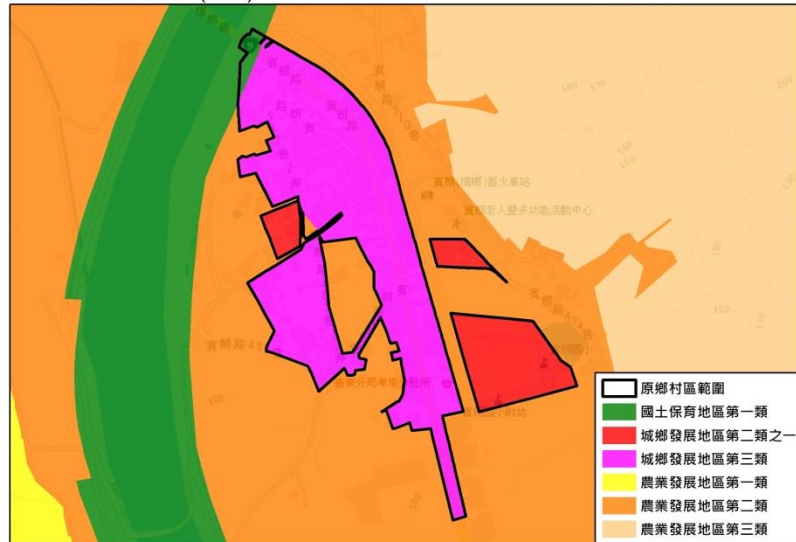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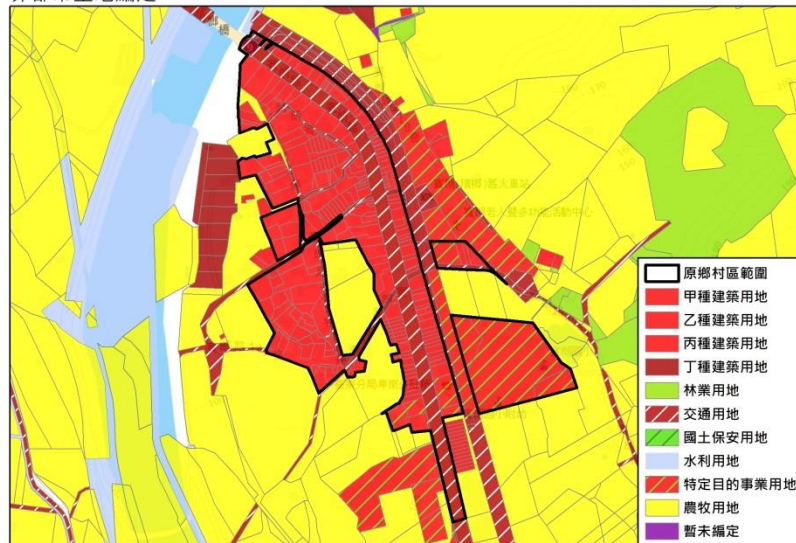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4/20)

卑南鄉04-08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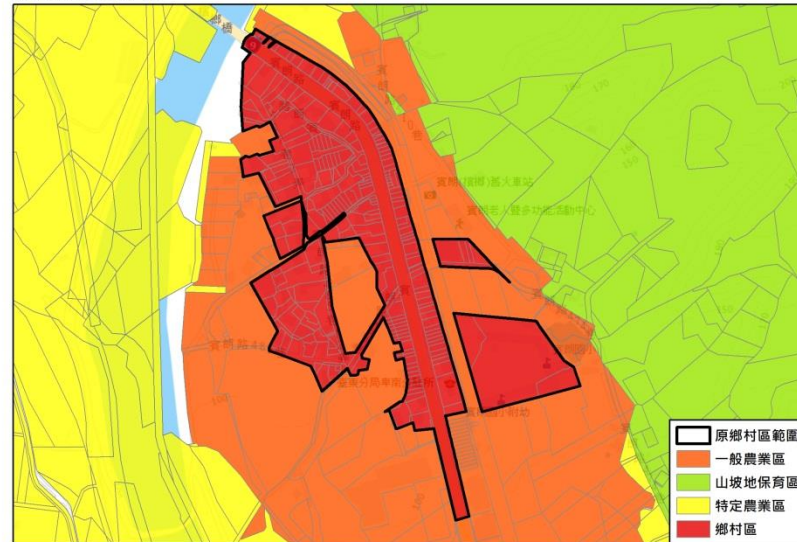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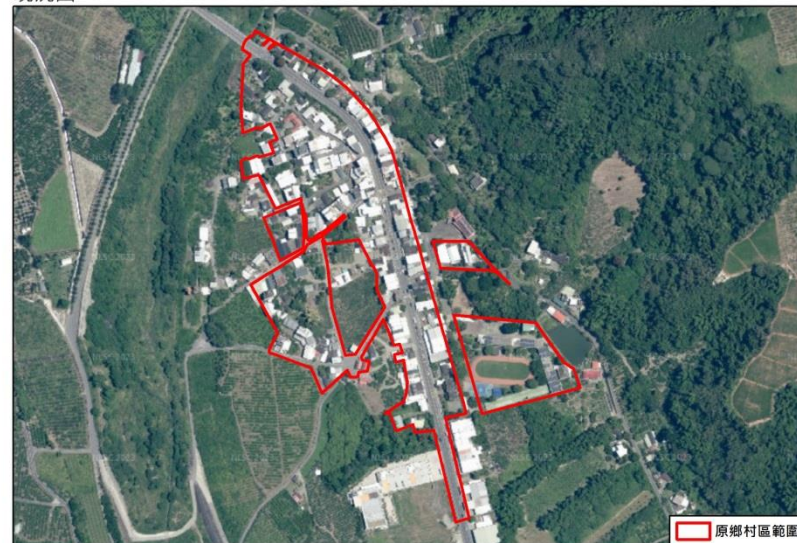


賓朗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現況圖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5/20)

卑南鄉04-05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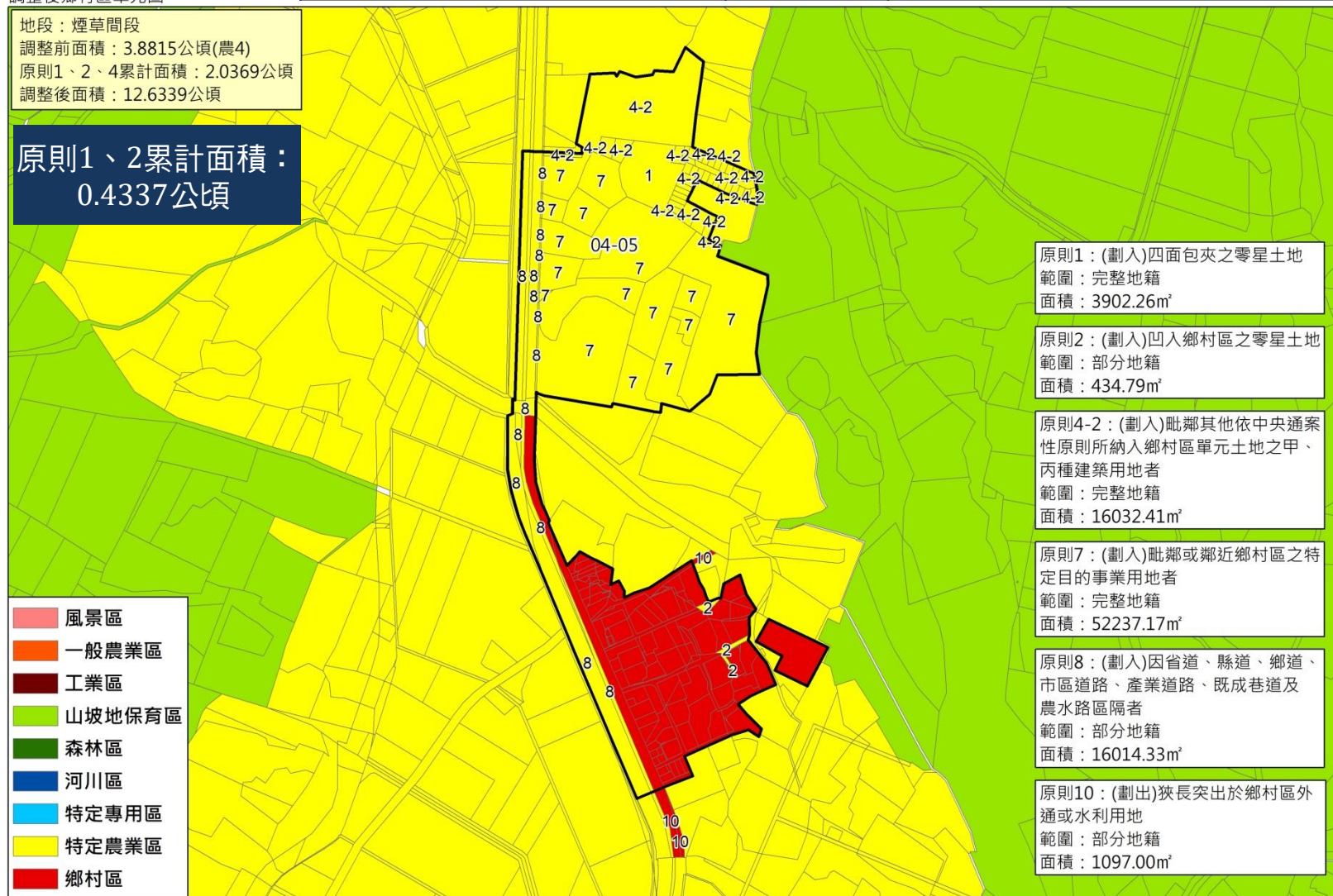
地段：煙草間段
調整前面積：3.8815公頃(農4)
原則1、2、4累計面積：2.0369公頃
調整後面積：12.6339公頃

原則1、2累計面積：
0.4337公頃

零星土地累計面積超過1公頃

處理情形

配合修正，原則1、2累計面積
未達1公頃，非屬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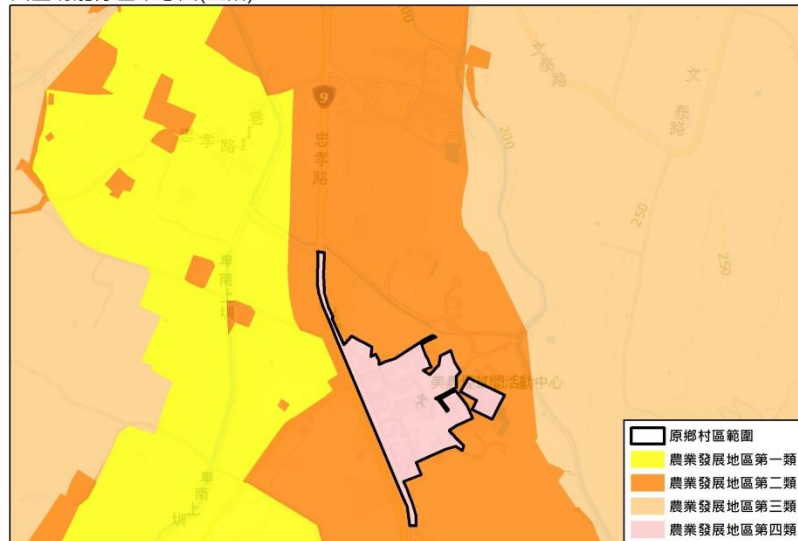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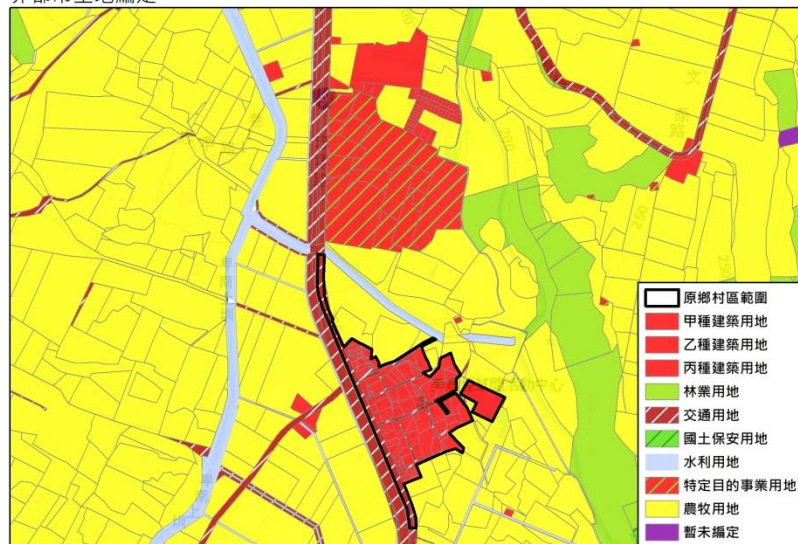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6/20)

卑南鄉04-05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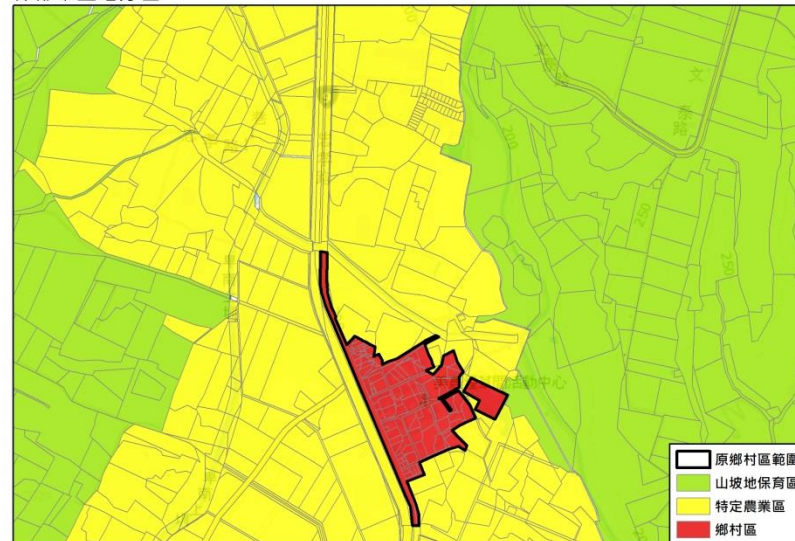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編定



明峰村、美農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現況圖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7/20)

鹿野鄉09-09

零星土地累計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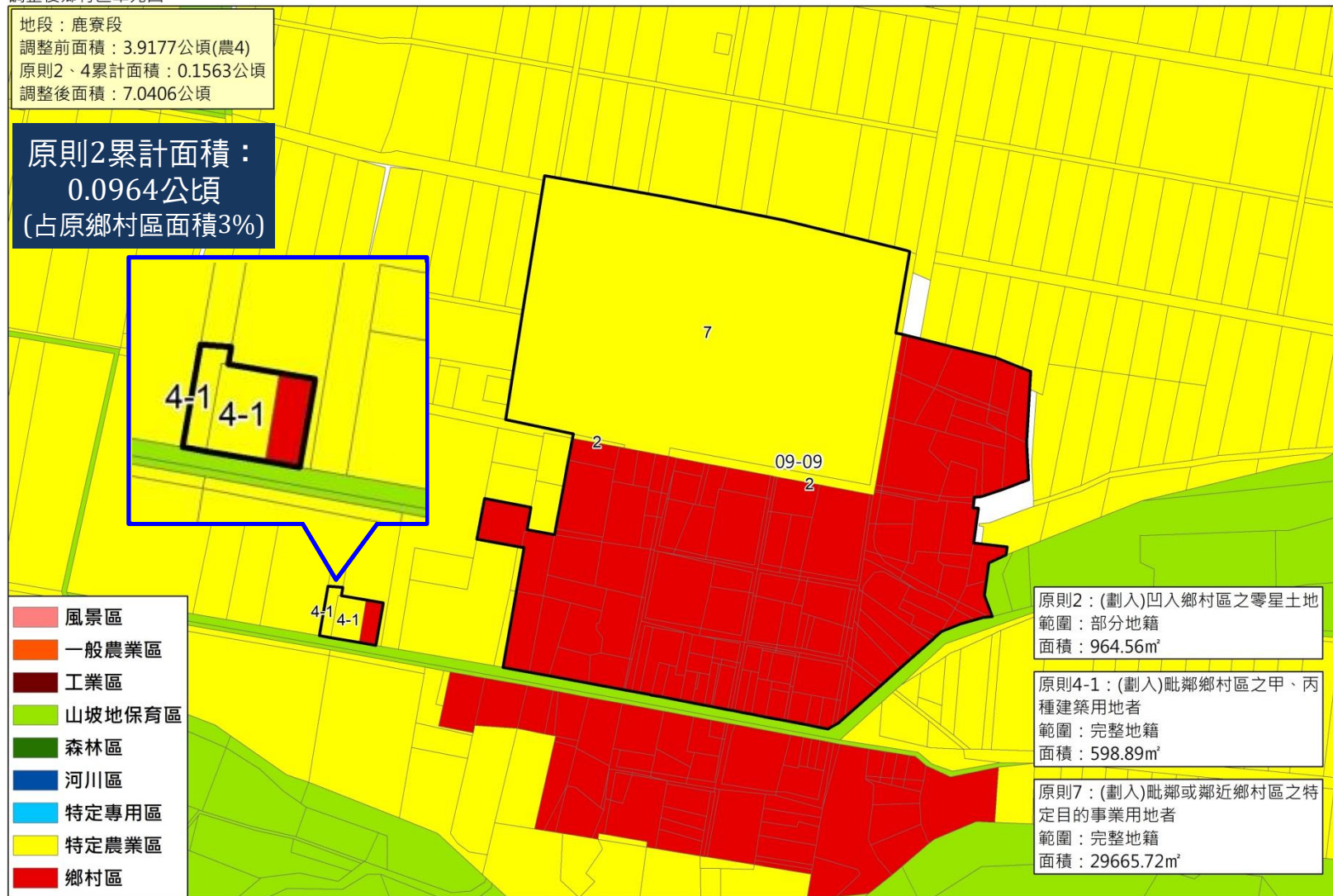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原則2累計面積
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圖

地段：鹿寮段
調整前面積：3.9177公頃(農4)
原則2、4累計面積：0.1563公頃
調整後面積：7.0406公頃

原則2累計面積：
0.0964公頃
(占原鄉村區面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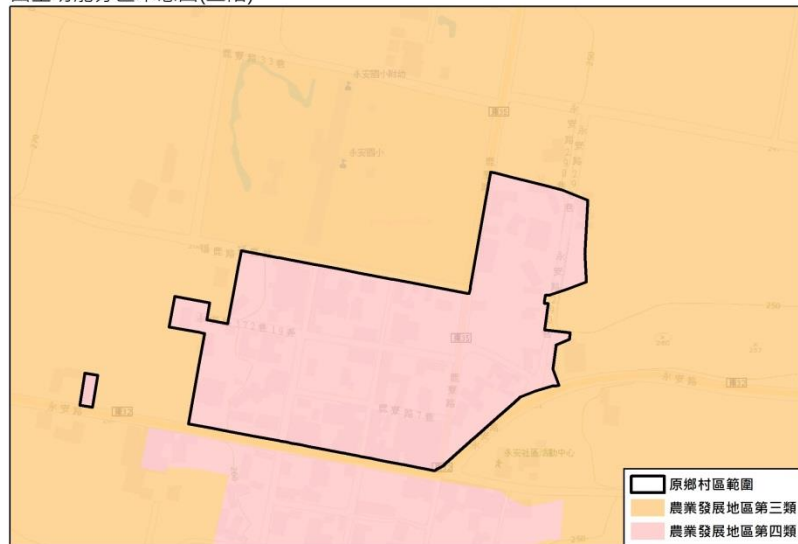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範圍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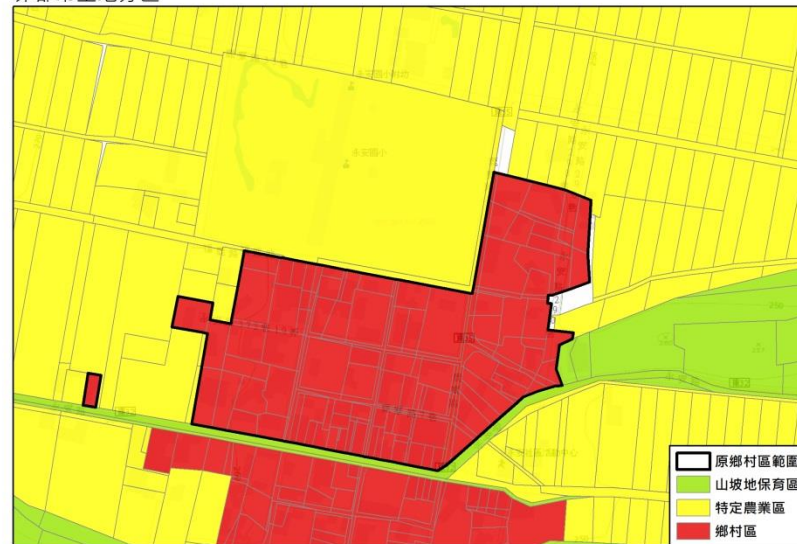
鹿野鄉09-09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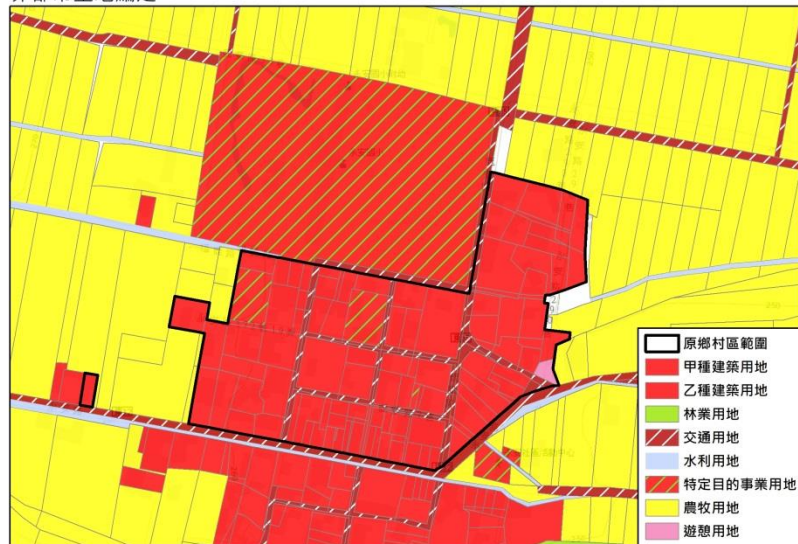


永安村

非都市土地分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



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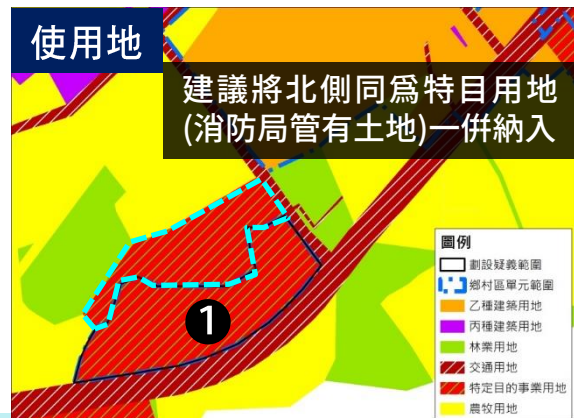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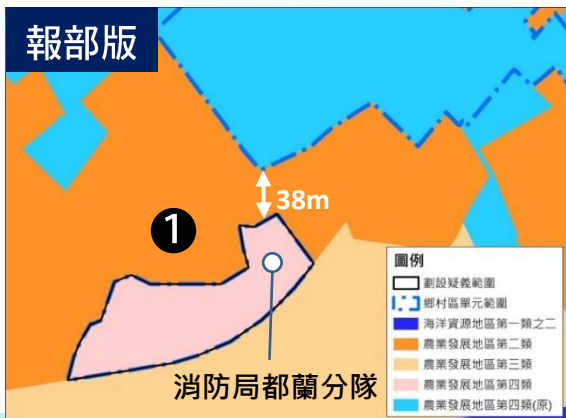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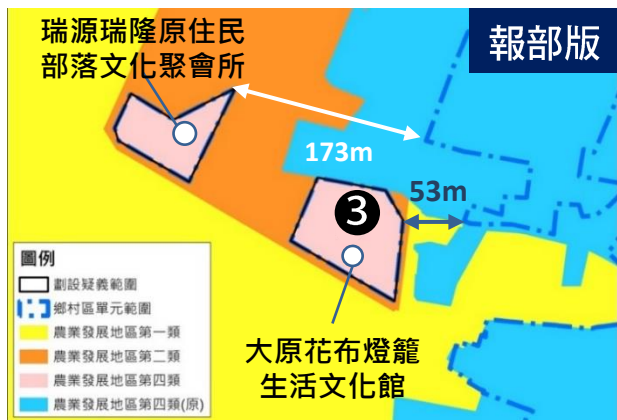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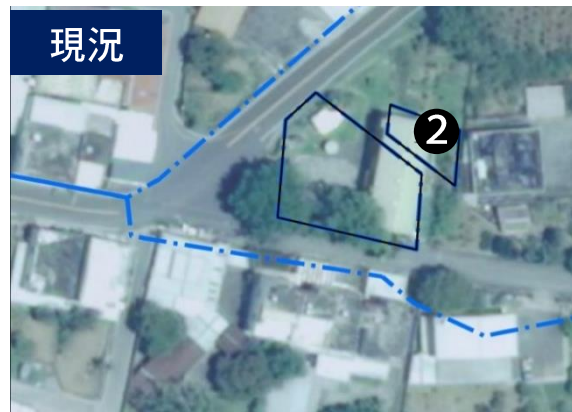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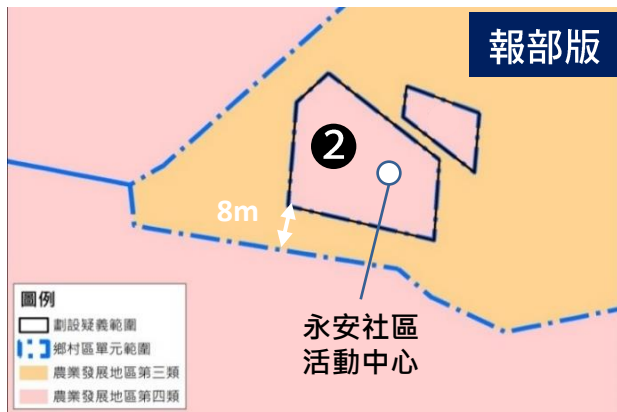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19/20)

鄉村區單元 劃設調整原則七(通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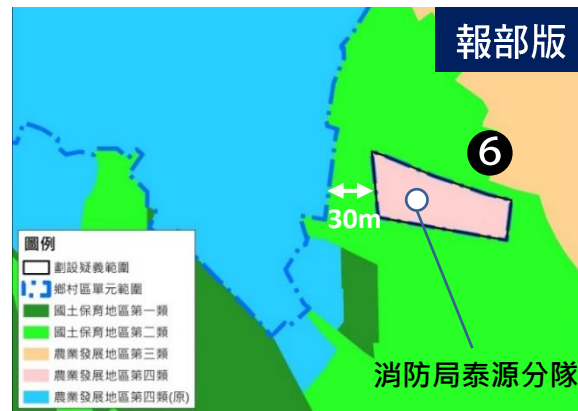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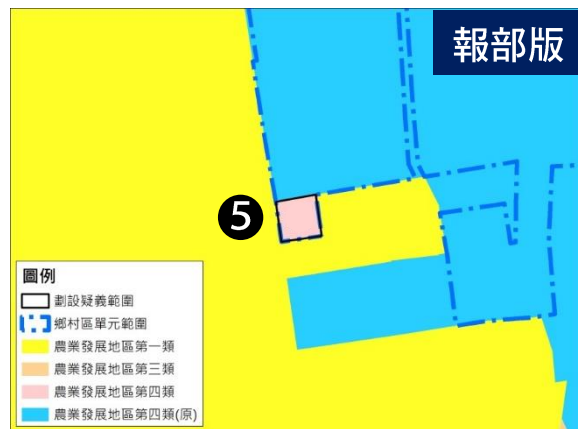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議題4：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及特殊個案(20/20)





議題5：城2-3劃設成果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 ▶ 為因應再生能源利用，以自然能源替代燃料發電降低廢氣排放量，且響應中央再生能源政策「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將於臺東縣臺東市建康段981地號等54筆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其計畫範圍約226公頃，但因其包含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實際建置規劃土地面積約161公頃

開發許可撤銷

知本溼地開發「太陽能光電園區」，卑南族知本卡大地布部落提告請求撤銷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經濟部的處分未經部落同意，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111.09.08判決撤銷開發許可案

建議維持本府財經處尚有計畫需求

報部版

太陽能發電設備
及教育示範專區

圖例

- ☐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現況

太陽能發電設備
及教育示範專區

圖例

- ☐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



議題6：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1/3)

臺東縣國土(三階)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

▶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陳情意見計446件，經併案處理後合計246案

樣態	件數	逕入陳	同意採納	酌予採納	未便採納	所陳事項非本案審議事項
A1：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國保地區、海洋地區、農4、城發地區)	89	1		2	89	
A2：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農1、農2、農3、農5)	63	1	8		51	
B1：涉及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	3件併案 後2案		1	1	
B2：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農4(原))	59				詳下表	
C1：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詢問劃設情形、與功能分區劃設無關但與國土計畫事宜相關)	15					15
C2：訴求不明確/與國土計畫無關(徵收、用地變更...)	16					15
合計	244	2(P.57~58)	8	3	141	30

第二次部落說明會 ▶ 「原民部落調查案」案辦理第二次部落說明會，陳情意見計291件，經併案處理後合計290案

樣態	原民部落調查案	國土三階	合計	同意採納	酌予採納	未便採納	所陳事項非本案審議事項
1-1.陳情位置全部已劃入農4(原)	28	10	38	38			
1-2.陳情位置部分已劃入農4(原)	61	11	72		70	2	
2.陳情位置全部未劃入農4(原)	194	35	229	2		227	
3.所陳事項非本案審議事項	8	3	11				11
總計	291	59	350	40	70	22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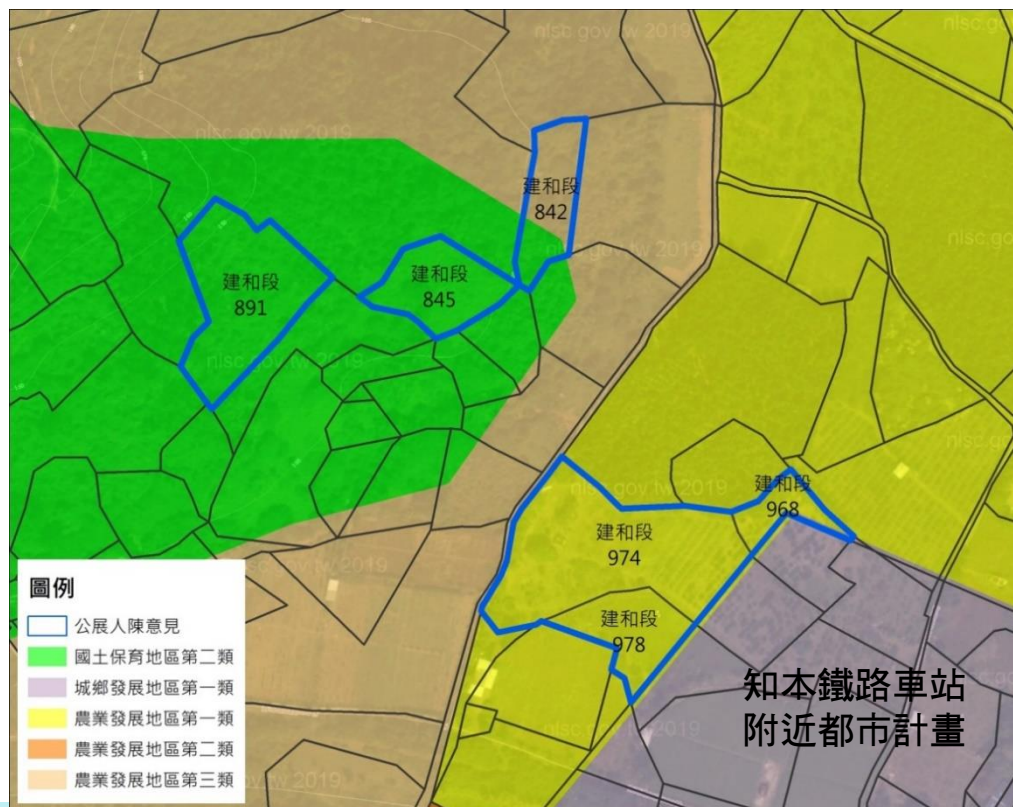


議題6：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2/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1	邱卓優近	台東市建和段968、978、974地號	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台東市建和段845、891地號	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台東市建和段842地號	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山坡地保育、農牧用地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為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懇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建議未便採納。

- 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968、978、974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1，經本府農業處研析，係符合農1劃設條件。
- 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845、891地號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2，所陳範圍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2。
- 所陳土地台東市建和段842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2、農3，所陳範圍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為國2，部分經本府農業處研析，屬山坡地係符合農3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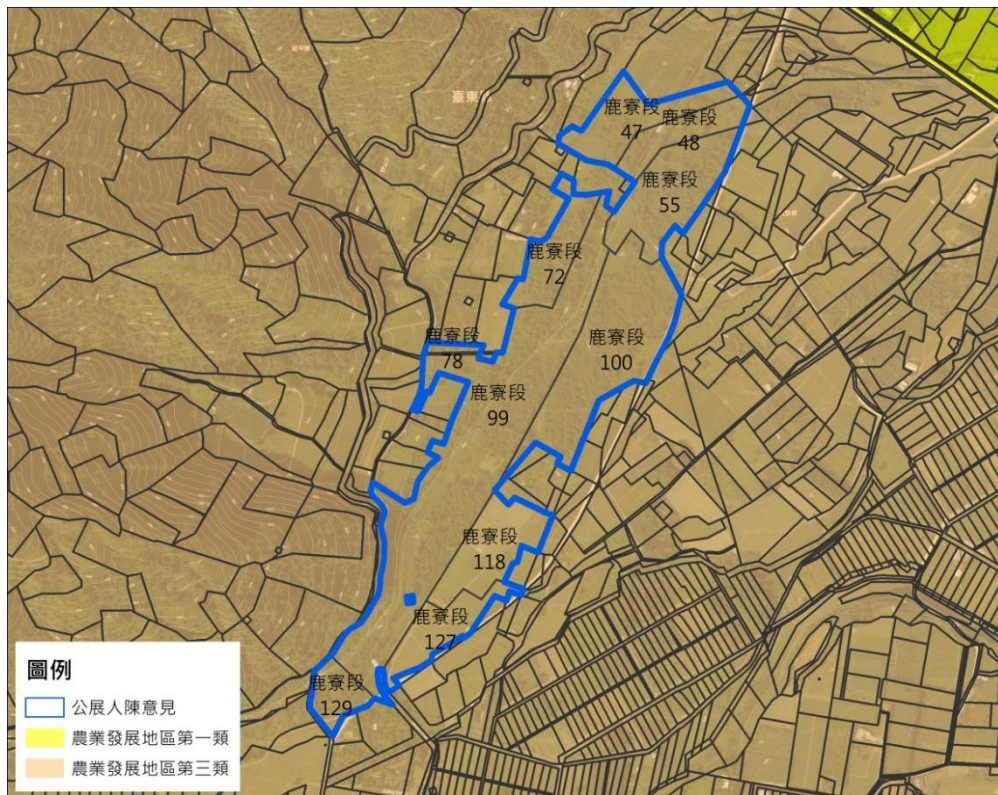
議題6：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3/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事項
逕2	黃榮海	鹿野鄉鹿寮段127、118、55、48、47地號	1.以上土地緊鄰東33鄉道，未來公路總局將新闢為台九線四線道路，在該路段上若僅作為農業使用，將不利該區域發展，且因鄰近省道道路路網，農用機具亦無法通行，請縣政府依照中央劃設原則，依毗鄰鄰近聚落範圍劃設原則，避免形成飛地及分區過於細碎破碎不利管理，調整公開展覽草案內容為農四。 2.實質上該土地周遭有鄰近聚落，且因應台東農業6級化政策，在未來可朝向農產業產製儲銷、加工、農特產品展售等多元土地使用型態。
	黃瑞芬、黃千熏	鹿野鄉鹿寮段100地號	
	黃榮寬	鹿野鄉鹿寮段72、78、79、99、129地號	

建議未便採納。

參採情形及理由

- 所陳土地鹿野鄉鹿寮段127、118、55、48、47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3；鹿野鄉鹿寮段100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3；鹿野鄉鹿寮段72、78、79、99、129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3
- 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未符合農4之劃設條件，另檢核未直接毗鄰既有鄉村區，且未符合中央及本縣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依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3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